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午餐廚工公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中市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自 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
(每日報名時間：上午 08:00~12:00)。
- 四、報名地點：龍津國小總務處(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；TEL:04-26393394)
- 五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起至本校網站 (<http://163.17.245.1/main.html>)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最新公告訊息之學校公告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 下載使用、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- 六、甄選名額、工作時間、內容：
 - (一) 廚工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 - (二) 工作時間：供餐日之上午 7 時 20 分至下午 2 時 20 分，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 - (三) 工作內容：
 1. 廚房烹飪調理作業。
 2. 廚房廚具設備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。
 3. 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、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。
 4. 食品食物品質之檢查與驗收。
 5. 菜餚之搬運、清洗、處理與調配。
 6. 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。
 7. 廚具、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。
 8. 午餐煮好後將各班飯、菜、湯搬運至各班教室外之桌子上。
 9. 剩餘菜餚與燉水之處理。
 10. 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。
 11. 協助配送午餐至其他學校。
 11. 其他交辦及指派之工作。
- 七、僱用期間：依與受雇者口頭約定日起本校供餐期間內(不含寒暑假)，一學期一聘。試用期 3 個月，經考核合格則續聘。如遇以下情形即予解約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任或救助：
 - (一) 本校午餐業務緊縮或有減少人力之必要。
 - (二) 僱用期間表現不良者。
- 八、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，薪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，可推重物者。
- (二) 需熟識烹飪工作，具有中餐內級廚師證照者優先錄用(如暫時未取得該證照者亦可報名，惟須於二年內取得，否則屆時不予續聘)。

- (三) 經當地公立醫療單位接受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(錄取後補證，如有不符規定，不予錄取)。
- (四) 有相關工作經驗者佳。
- (五) 具研發菜色及烹調技術改進熱忱者。
- (六) 具與人合作及高度配合意願者。
- (七) 男性須役畢。

十、報名手續(免報名費)

- (一) 於 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至總務處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及資料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

1. 報名表需填寫完整(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。
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3.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、得獎紀錄等影本，無則免附)。
4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廚房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5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
6. 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乙份(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)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
- 十二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110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點至總務處報到，隨即進行甄試。

十三、榜示地點：甄選當日下午五點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教育局網站。

- 十四、報到日期：正取人員需於口頭約定日上午 10 時，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健康中心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，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取人員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遞補人員於接獲校方通知報到，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二)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- (三)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2.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、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午餐廚工公開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戶籍住址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電話 () ()
身份證字號			手機		
學歷	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)		

經		歷						
服務單位全銜	職務	任職起迄日月						
		民國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		民國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
特殊專長								
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文交由審核人員

檢附證件		合格	不合格	備註
1.	身份證影本			
2.	學歷影本			
3.	經歷影本			
4.	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			女性報考者則免
5.	其他證明文件(如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、得獎紀錄等，無則免附)			

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

審核人員(簽章):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110 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身分證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黏貼處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（男性報考者須繳驗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（ ）件經歷證件」（無者免附）

～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報名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午餐廚

工公開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
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為應徵龍津國民小學午餐廚工所需，同意

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龍津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_____ 日

准考證

貼
相
片
處

姓名：_____ (考生填寫)

准考證
號 碼：_____

附記：1. 本證請隨身攜帶。
2. 應試時，請準時到達。
3. 甄選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(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65巷50號)

甄選日期	甄選項目	時間	到考證明 (由主試人 簽章)
110年4月19日 (一)	預備時間	9:50 10:00	
	口試	10:00	

※注意事項※

1. 甄選地點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(地址：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65巷50號)
2.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3.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，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考場，違反者，扣總分20分。
5.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，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，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、
重病、其他原因 (_____)。確實
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年度廚工甄選，特委託 _____
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
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